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967941_B01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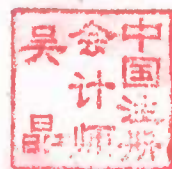
何兆峰



何兆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晶



吴晶

2017年2月16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于2015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86,3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9元。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67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26,3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246,48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2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六合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037300000003067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与华夏银行六合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5年12月22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即存入专户。截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1,246,480.00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6年2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1,246,480.00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金额 (万元)
150118717D150908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9-9	2015-12-25	6,000.00
DCED2015023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5-1-21	2016-1-20	8,167.28
DCED2015023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5-5-18	2016-1-20	5,000.00
合计		26,000.00			19,167.28 ^(注)

注：实际还款金额包含原先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股票登记费及文件制作费）的人民币426,320.00元。后公司以其他自有资金账户支付上述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对应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已转至公司一般结算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67.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9,124.648
募集资金净额			19,124.6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5 年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6 年			13,124.6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9,124.648	19,124.648	19,124.648	19,124.648	19,124.6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197,672,800元包含募集资金净额191,246,480元和发行费用6,426,320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191,246,480元。